

和 解 筆 錄

原 告 蔡秀芸

被 告 韋竣元

上開當事人間114 年簡附民字第17號損害賠償事件於114 年1 月
7 日上午11時55分，在本院刑事法庭8 和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
下：出席職員：

審判長法 官：林新益

法 官：張立亭

法 官：陳俞璇

書記官：吳雅琪

通 譯：杜殷宇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原 告 蔡秀芸

被 告 韋竣元

和解內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及當庭道歉，並當場
給付及履行完畢。

原告點收無訛：蔡秀芸

二、兩造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 年度偵字第2556號起
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，所涉之其餘民事請求權均拋棄。

三、原告願於收訖上開5 萬元後，即具狀撤回本院112 年度訴字
第442 號刑事案件中有關刑法第315 條之1 妨害秘密案之刑
事告訴；其餘犯行，懇請從輕量刑並惠賜緩刑之判決，予以
被告自新機會。

上開筆錄經當庭交付關係人閱覽、朗讀，並無異議簽名於後。

原告：蔡秀芸

被告：韋竣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第八庭

書記官 吳雅琪

01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吳雅琪